

第十九講 基督的靈要住在我們裏面

從羅馬書第一章 18 節到第八章 39 節是羅馬書的第一大部分。第一大部分，第一個題目就是定罪，從第一章 18 節到第三章 20 節，都是講到定罪的事情，假如我們講到罪的事情，我們就要從第一章 18 節到第三章 20 節這一段裏頭去研究、考查，我們就發現哪些是罪，怎麼樣叫罪，把罪都說清楚了。

罪的方方面面

罪有兩大類：第一類就是外邦人的罪。外邦人就是不信主的，或者說猶太人以外的，第二類就說到猶太人的罪，結論就是普世的人都被定罪。古時候把人分為兩類，一種就是外邦人，一種就是猶太人，寫聖經的時候就是這麼分的；有時候提到外邦人還用另外一個代名詞，叫希利尼人。猶太人以外的都叫希利尼人，因為那個時候，在歐洲主要就是說猶太話的和說希臘話的，所以就把它們分為兩種；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人，那個時候他們就把普世的人籠統地分為這兩大類，當然，後邊在聖經裏還提到西古提人、化外人，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或男或女，還寫了這些。

普世的人被定罪又分兩種：沒有道德的被定罪，有道德的也被定罪。不道德的，當然就犯罪很多；有道德的，是自義，不以神為義。不道德的罪，當然是犯了很多的罪，可是有道德的，卻以他的道德為自己的義，對神就不義，他定罪是因為對神忘恩負義、妄自尊大，所以有道德的、沒有道德的都被定罪，從一章 18 節到三章 20 節都是講這個事，這是第一大部分的第一段。

第一大部分的第二段（從羅馬書第三章 21 節到第五章 11 節），這是說到稱義。第三章 21 至 31 節是稱義的解說，怎麼稱義？不是立功之法。什麼叫做稱義？這段就解釋得很清楚。第四章 第 1 至 25 節叫稱義的表樣，亞伯拉罕是稱義的表樣。從第五章第 1 至 11 節就講到稱義的結果，稱義的結果就是與神相和，以神為樂。我們既因信稱義了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；與神相和的人，活在神的恩典中，就以神為樂；神用聖靈把祂的愛澆灌給我們，我們無論是在患難中、還是在幸福中，都以神為樂，這是好得無比的，羅馬書第五章第 1 至 11 節說到稱義的結果就是兩個：一個是與神相和，一個是以神為樂，這是好得無比的。

第五章 12 節到第八章 13 節又開始講一個題目，就是成聖。成聖也分幾個階段，保羅是用兩個相對的環境來解釋的，比如在亞當裏，我們所承受的就是罪，你若活在亞當裏，這個罪就跟你了，你就活在罪中，在亞當這個範圍裏就是罪。我們若在基督裏呢？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就得著永生，從第五章 12 至 21 節，就是對比的講法：在亞當裏就是死，在基督裏就是永生；在亞當裏就是罪作王，罪管轄我們，在基督裏就是義作王，使我們因著耶穌基督得永生，像這樣相對的說法，你可以列一個表把它對起來。

第六章一節開始就說到受洗歸入基督。我們在肉體裏就是在律法之下，活在律法裏，到了基督裏，我們就承受恩典，這又是一個對比，從第六章開始就講到受洗歸入基督，與主同死同活，在基督裏所得著的。

肉體是賣給罪，在肉體裡一定會犯罪

第六章是說在亞當裏所承受的，這個您可以詳細查考。從第七章 1 至 25 節又講到一個事情，這裏特別講到肉體，這段講肉體講得非常清楚，我們在肉體裏被罪律所捆綁，我們賣給罪了，罪藉著律法使我們更想犯罪、更加犯罪，這些題目講得非常好。我們活在肉體中，雖然有律法管制我們，不讓我們犯罪，可是奇怪，罪藉著律法活了，它的力量顯得更大，主要原因是我們活在肉體裏，所以肉體不能行律法的義，活在肉體裏的人沒有一個能因著律法稱義，他不能行，因為律法是本乎靈的，我們是屬乎肉體的，我們的肉體是賣給罪了，第七章就講這個原理，講得非常清楚。

舊約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和作兒子的教課書

聖經非常奇妙，有人說：我們只要能夠清楚地瞭解羅馬書，在靈裏得著，我們就能懂得一切，全本聖經的真理都在這兒。我告訴各位，這是一個強調的說法，我就遇見過一位牧師，他說：我們信耶穌的，只要懂新約就行了，舊約用不著去讀，那是律法時代。其實這個是一種較比淺的看法，舊約才重要呢！舊約是神訓練我們怎麼樣作兒子，怎麼樣作先知，怎麼樣作祭司，怎麼樣作君王的教科書。當然，先知是在地上，將來到天上就沒有先知了。祭司、君王的教科書就在舊約裏，我們要往深處追求的時候，舊約還是非常重要的。

羅馬書是按著順序解釋真理

我們知道列王記上下、歷代志上下都是講作王，那些王怎麼作？作王的心思意念都寫在箴言和詩篇裏邊，我們若想將來去作祭司、君王，那舊約是少不了的，所以神的話是完全的。怎麼樣作兒子？在舊約裏也寫得很清楚，怎麼樣是好兒子、怎麼樣是壞兒子？比如雅各、以掃，以撒、以實瑪利，亞伯、該隱，這些都寫得清清楚楚，是不是呢？以色列十二個兒子，哪一個最好，約瑟是怎麼樣作兒子的？這些都是教科書，所以舊約更不可少。有人強調羅馬書有多麼重要，那也不儘然，因為真理是互相補充的，不過我們查羅馬書還是好，因為它給我們一個秩序，羅馬書講解的秩序非常完備。

成聖這個題目，從第五章 12 節到第八章 13 節都是講到這個事。保羅用兩個範圍來講：一個是在亞當裏的承受，一個是在基督裏的得著，第五章 12 至 21 節都是講這兩個的對比。第六章講我們原來是在亞當裏，現在怎麼樣歸入基督呢？要受洗，要與主的死聯合，要罪身滅絕，要脫離罪，要進入恩典，不再活在律法中，這都是第六章所講的。

人的肉體是賣給罪了，是罪的工具

第七章就講到人的肉體。舊人是靠肉體活著，是屬肉體的，肉體裏邊有多少的轄制，罪怎麼樣進入？第五章也稍微講到了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，從亞當開始罪就在肉體裏作王了，所以在肉體中，人服從犯罪的律。我們怎麼樣脫離這個取死的肉體呢？第八章就開始解釋了，要在聖靈裏。

有一位姊妹翻譯了中國有名的傳道人的一本書，叫《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》，這本書當初是倪柝聲弟兄講解的，他講解以後，一位外國姊妹把它翻譯成了英文，這本書在外國引起了轟動，這本書是講什麼呢？就是羅馬書第六、七、八章，這三章是告訴我們基督徒怎麼樣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

第七章講在聖靈中的釋放，和在肉體中的轄制。到第八章 14 節以後都是講得榮耀，我們若與基督同苦，就必與祂同得榮耀，因為「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所以這一章的主題是講到得榮耀，怎麼樣去得榮耀？我們要活在聖靈裏作神的兒子，因為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我們現在有的是兒子的心，不再是奴僕，我們裏邊有兒子的靈，神叫萬事互相效力，把我們磨成兒子的模樣，先有一個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然後我們就有兒子的名分。

羅馬書第八章 14 至 15 節：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「心」，原文那個「心」是「靈」，英文也是「靈」，「受的乃是兒子的心」那個「兒子的心」原文是「兒子的靈」，英文聖經也是這麼翻譯的。我們對照一下加拉太書第四章 4 至 6 節就明白了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那個「兒子的心」就是「兒子的靈」，我們有了兒子的靈，所以我們呼叫神為「阿爸，父！」是很自然的。

我從前也有過一個很可笑的認識，我小的時候就在教會學校讀書，也參加過教會活動，看見那些老公公、老先生跪在那兒禱告，一邊禱告一邊說：阿爸，父啊！孩子怎麼樣……我聽得心裏很肉麻，我那個時候反對基督教，所以我說：你看這些老傢伙多肉麻呀！那麼老了還在那兒喊阿爸父、阿爸父，還說孩子如何、孩子如何。那個時候我不懂，後來我信主了，我自己跪下來禱告，也是一樣。因為有兒子的靈在心裏，呼叫阿爸父是很自然的，說：天父啊，阿爸父啊！這是很自然的，因為你有兒子的靈，自然就呼叫神為阿爸父，在神面前自然說孩子長、孩子短，一樣的。有靈與沒有靈分別很大，兒子的靈使我們自然而然地呼叫神為阿爸父，我們自然在神面前就是孩子，不管你九十歲、一百歲，在神面前也是孩子，對不對呢？

有靈和沒有靈分別很大

因此是兒子的靈先進來，然後就得兒子的名分。羅馬書第八章23節：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我們要有兒子的名分，一個基督徒得了兒子的靈住在裏頭，這叫「生命的靈」、也叫「新靈」、也叫「基督的靈」、也叫「賜生命的靈」，耶穌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，我們就呼叫阿爸父。第八章特別提到「人若沒有兒子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我們必須要有「基督的靈」，「基督的靈」就是「兒子的靈」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9至10節：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『基督的靈』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我們信耶穌基督是把耶穌基督的靈接受到我們裏邊，基督住在我們心裏，不是基督

的肉體，乃是「基督的靈」。

基督的靈進入我們裏邊，假如基督在肉體中就不能。比如，說我跟你面對面的談道，那我這個人只能對您一個人談，可是我沒有到您家，我在錄音室，我把我的聲音錄在錄音帶上，藉著廣播電臺的電波發射出去，我的聲音跑到無線電波裏去了，這個電波無遠弗屆，可以進到您家，也可以進到別人家，無論誰打開收音機都能聽見我的聲音了。所以我不是當面跟您談，不是必須到您家，這個都不需要了，只要把我聲音的音波藉著錄音機變成磁波，磁波經過電視臺機器的發射變成電波，就傳到您家了。您家的收音機把電波收到，變成磁波，磁波經過減波器又變成聲波放出來，我的聲音就到您家了。

耶穌升天就差來聖靈，聖靈進入信的人靈裡就是「重生」

耶穌也是如此，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只能在耶路撒冷，只能在迦百農，只能在拿撒勒，只能在加利利海……祂只能在一個地方走來走去，那個地方人可以看見祂，聽見祂的聲音，全世界人不能，所以耶穌必須要升天，耶穌說：「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」耶穌把自己放在靈裏，祂說：「直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叫你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祂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聽見的都說出來，「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，聖靈要把我所有的都傳給你們。」

萬事互相效力把我們「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」

耶穌基督把自己放在靈裏，靈就進到我們每一個家庭、每一個人的心裏，所以我們一打開我們的心「信耶穌」，耶穌的靈就進來了，不是耶穌自己的身體，是祂的靈，正好像您今天聽見我的聲音，不是我這個肉體面對面跟你說話，是我的聲音藉著電波傳到了您的家一樣，所以每一個信耶穌的都是領受了「基督的靈」，「凡接待祂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。」你一承認耶穌基督是你個人的救主，你一信主，耶穌基督就進到你裏邊來，以弗所第三章17節說：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……」你一信耶穌就是接待祂了，祂就進到我們心裏來，什麼進來了？是基督的靈進來了。「基督的靈」是什麼靈呢？就是「兒子的靈」。所以聖經好多地方（尤其是羅馬書第八章）說到聖靈，聖字的下邊加二個點，就是原文沒有那個字，應當翻譯成「那靈」，「那」是什麼呢？就是「兒子的靈」，就是「賜生命的靈」，就是「基督的靈」，這個在舊約裏叫「新的靈」，所以我們現在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乃是「兒子的靈」，「兒子的靈」一進來，我們就有兒子的名分，有了兒子的名分我們就等候得贖。得贖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我們真正享受兒子的地位，那就是等候身體得贖，我們還活在肉體裏，還被一些罪轄制，我們必須想辦法勝過這個肉體，我們要過一個兒子的生活，活出兒子的模樣。

羅馬書第八章28至29節（這段就提到兒子的模樣）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」這裏說得很清楚，神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「效法」這兩個字是形容詞，應當翻譯成一個動詞——「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」。萬事都互相

效力，我們知道在這個世界上有好事、壞事、大事、小事、得意的事、失望的事、美事、惡事……我們經歷這一切事，是不是？神把你放在世界裏，藉著各種各樣的事物，來讓你經歷、學習、操練、對付你、磨練你，為什麼呢？就是要把你「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」，這就是一切事的功能和果效。

神藉著世上的萬物，來訓練兒子們成才

你有了兒子的名分，有了兒子的靈，這是裏邊的，外邊操練得還不夠，那怎麼辦呢？神就藉著世界上的事來模你，要把你模成兒子的模樣。兒子的模樣是誰呢？就是耶穌基督，要像祂，所以，神要模你，把你模得像基督。你不好，不好再模，不好再模……神要把你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。然後做什麼呢？第30節說了：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神為什麼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呢？就是讓我們與祂兒子一同得榮耀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羅馬書第八章的後面就是講得榮耀——「榮耀的後嗣、榮耀的模樣、不能隔絕的愛」，我們在這些磨練中若受不了，有愛可以讓我們得勝，我們因著愛就得勝，這就是羅馬書前邊的第一大部分。（耶穌像一個模形，神要用許多難處把我們壓到祂裡面。我們就像小孩子，喜歡在世界裡玩耍不回家，但被人打了一石頭就哭著回家了。基督裡——模形裡壓得越緊，從模形倒出來就越像基督）。